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文件

南特财〔2025〕1号

关于印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收入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5 年 4 月 11 日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入管理，规范收入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 108 号令）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三条 学校支持各单位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二章 收入的分类

第四条 学校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1. 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和捐赠收入等。

第三章 收入的管理

第五条 各项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六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的一级财务机构，负责行政事业收费许可备案、收入预算管理、核算管理和会计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相关二级单位是学校收入的责任部门，负责新增收入项目申报与调整、收入预算编制、收入进度管理与催收催缴、来款认领与分配、来款退付审核以及收入异动事项管理等。

教务处负责新增专业学费项目申请，学工处负责新增或调整学生公寓收费项目申请、住宿费退费审核等工作。

教务处、学工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学生学费、住宿费等学杂费催收催缴工作；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留学生学费、住宿费项目申请以及学杂费催收催缴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收入管理工作。包括收费项目申请、调整、催缴以及退费审核等工作；

科研处负责科研收入管理工作，包括科研项目来款认领及立项分配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负责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水电费结算等款项的催收催缴、来款认领确认等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来款认领与上缴等相关工作；

以上收入类型以外的其他收入由经办部门严格合同履约管理，负责相关收入的催收催缴、来款认领等工作。

第八条 按照收入的不同性质和资金来源，各责任部门每年应做好收入预算编制工作，负责收入执行监控与管理，采取有效

措施保障学校各项收入预算指标的落实完成，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第九条 各责任部门应及时做好相关收入的确认工作，并到财务处办理结算和开具相应票据，结算须提供相关文件、合同以及具体明细等材料作为附件，票据开具执行学校票据管理办法。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处和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收入组织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重点监督收入款项是否及时、足额缴存学校指定账户；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协议约定相符；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收入，收入不入账现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资金性质现象；是否存在违规收费问题等。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不得擅自收费、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等。对违法违规组织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南京特殊教育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